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雁方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180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61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QA01833_27150645134_print、112QA01833_1_27150645134、
112QA01833_2_27150645134 (376735100E_112006163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6163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6163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112年度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
育班」招生簡章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2年6月27日清教科字第1129004735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招生簡章及報名表，亦可逕行至國立清華大學-教學單位-
竹師教育學院-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-最新消息下載(網址：
<https://delt.site.nthu.edu.tw/index.php>)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承辦人陳淑卿，電話：03-
5715131#7304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